

### 【考点3】质权★★

#### （一）质权概述

##### 1. 概念

质权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或权利**出质给债权人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债权人享有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 2. 质权与抵押权的区别

项目	抵押	质押（动产质押）
是否转移占有不同	不转移占有	转移占有
标的	不动产+动产	动产
实现方式	达不成协议的，一般需通过申请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可不经司法程序而径直参照市场价格变卖质押财产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孳息收取	一般由抵押人收取	质权人收取

#### （二）动产质权

##### 1. 动产质权的设立：书面质押合同+交付

（1）书面质押合同。设立质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质权合同。

流质条款的效力：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质押财产优先受偿。**

（2）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动产质押的交付方式可以是现实交付、简易交付、指示交付，**不能采用占有改定的交付方式。**

##### 2. 对质权人的效力

###### （1）质物孳息的收取权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质权人收取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 （2）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

①因保管不善致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或者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处分质押财产，给出质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②质权人的行为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押财产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务并返还质押财产。

③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转质，造成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向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 （3）质权的保全。

①因不能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②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并与出质人通过协议将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4) 质押财产的返还。债务人履行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押财产。

### 3. 动产质权的实现

(1)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2) 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及时行使质权；质权人不行使的，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

(3) 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质权，因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造成损害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4) 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 (三) 权利质权

#### 1. 可以用于质押的权利

(1) 汇票、支票、本票；

(2) 债券、存款单；

(3) 仓单、提单；

(4) 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5) 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6) 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 2. 权利质权的设立：书面质押合同+交付或登记

设立权利质权，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交付权利凭证或进行登记：

(1) 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2)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3) 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4) 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总结】**

质押财产	设立时间
动产	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有凭证的，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凭证的，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	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b>【口诀】三票三单一券很自由，应收基金股权知识需登记</b>
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应收账款	